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2〕1号

关于《桂林市刚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刚玉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市刚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矮山塘村狮子山路6号，地理坐标经度为 $110^{\circ}16'46.359''$ 、纬度为 $25^{\circ}19'30.416''$ 。项目规划占地 9066m^2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主要建设腻子粉生产车间、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建成后年产腻子粉6000吨、水性乳胶漆2000吨、仿石漆2000吨。该项目属现状环评，2020年9月，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在运营过程中须

落实以下各项环保管理措施。

(一) 腻子粉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水性涂料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水性涂料生产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三)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三级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固废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外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建设单位在按《报告表》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后依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

定有效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四、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林业、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